

招生學系	社會工作學系	
招生級別	二年級	三年級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5名 退伍軍人外加：1名	一般生：1名 退伍軍人外加：1名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無	限社會工作學系、社會福利學系、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、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、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、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報考。
學系指定 應繳資料	無	無
考試項目 及方式	筆試： 一、語文能力(20%) 二、社會工作概論(40%) 三、社會學(40%)	筆試： 一、語文能力(20%) 二、社會工作(40%) 三、社會工作研究法(含統計)(40%)
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	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「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學、語文能力」之次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	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「社會工作、社會工作研究法、語文能力」之次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備註	<p>一、考入本系學生不得申請轉系。</p> <p>二、經錄取後，不得提高編級。</p> <p>三、須於大二學年度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，未達上述標準者，須於大三結束前再考一次，仍未通過者，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。</p>	<p>一、社會工作包括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。</p> <p>二、須於大三學年度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，未達上述標準者，須於大三結束前再考一次，仍未通過者，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。</p> <p>三、考入本系學生不得申請轉系。</p> <p>四、經錄取後，不得提高編級。</p>